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后，广新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生益科技”）于2019年11月27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告知函》，广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开发”）于2019年11月27日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协议将省开发持有的139,656,282股生益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该无偿划转股份占生益科技当前总股本的6.14%，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省开发是广新集团100%全资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前，广新集团持有本公司366,946,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2%，省开发持有本公司139,656,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4%。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广新集团持有本公司506,602,6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6%，省开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广新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由国家出资企业（广新集团）审核批准，无需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本次无偿划转需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取得统一编

号的备案表，且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告知函》
- 2、《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